

## 雲林縣四湖鄉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104年2月17日 四鄉清字第1040002848號

- 一、四湖鄉清潔隊（以下稱本隊）為獎勵員工辛勞，激發工作士氣，增進工作效率，特參酌行政院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清潔獎金發給之金額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與工作情形核酌支給。
- 三、清潔獎金支給對象，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者為限，其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清潔隊長。
  - （二）編制內之技工、駕駛、隊員。
  - （三）從事廢棄物管理及稽查之人員。
  - （四）其他工作項目（如實際從事清潔工作人員）。
- 四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經各該督導考核人員查報核實者視情節輕重，扣發獎金：
  - （一）因喝酒致影響勤務者。
  - （二）經管車輛機具未正常使用或疏於保養，經常發生故障致影響勤務或重大事故者。
  - （三）不遵守排定路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、清運垃圾者。
  - （四）故意不將垃圾車輛裝滿垃圾即開往垃圾場或轉運站者。
  - （五）擅將密封垃圾車之車後壓縮機掀起裝載垃圾。
  - （六）將垃圾倒（掃）入水溝者。
  - （七）清除溝渠不徹底者。
  - （八）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。
  - （九）收運垃圾怠忽疏漏、故意刁難或收取小費者。
  - （十）清除溝渠或收運垃圾時，服務態度欠佳者。
  - （十一）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，經查考屬實者。
  - （十二）遇天然災害無法收集垃圾時，經隊上更改收集時間，駕駛、隊員應主動待命，不得以未及早通知故意說不在而不出勤，違者當天以未出勤論，扣發當月獎金及記曠職。
- 五、員工遲到、早退、曠工、曠職、請假或受處分者依下列規定扣發當月獎金：
  - （一）未經本隊准假而曠職（工）者、未按規定時間簽到（退）服勤者扣發當月獎金，遲到、早退，每次扣發獎金十分之一。
  - （二）請事、病假（全月）二天者，扣發一千元獎金，未逾五天者扣發二分之一獎金，逾五天以上者扣發當月全部獎金。
  - （三）請婚、喪、分娩假者，按日扣發獎金二分之一。
  - （四）公傷假、公假、徵點（召）服兵役者獎金照常發給。
  - （五）受處分者，申誠壹次，扣發獎金三分之一，申誠貳次扣發獎金三分之二。

二、記過扣發當月全部獎金。

六、新進（離職）員工當月份清潔獎金，依實際到（離）職日數按日發給。

七、清潔獎金支給審查事由，由本隊主管、隊員兼班長、駕駛兼領班、人事管理人員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